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7〕337号

申请人：李某

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购物平台销售“广灵号野生黑枸杞”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2071375）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于2018年4月25日申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2018年5月2日向申请人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本机关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8年2月4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上述事项，该中心于2018年2月7日对该举报予以登记并分派至被申请人处理。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告知举报人相关受理情况的，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第5个工作日即为受理，举报承办部门应自举报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本案，如果被申请人未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则应在2018年5月16日前向申请人反馈涉案举报事项的办理结果，而不论是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时还是在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之时，均仍在被申请人合法的办案期限内，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李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